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2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謝小華小姐,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航運政策)  
梁榮康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謝小華小姐,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黃國玲小姐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署任)  
鍾少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馮浩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鄧錦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顧問公司 - 伊凡士·柏(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Steven Root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姚惠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22/08-09——2009年2月23日會議紀要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45/08-09——2009年3月30日會議紀要)  
號文件

2009年2月23日及3月3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98/08-09(01)——政府當局就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提供的相關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99/08-09(01)——政府統計處就  
號文件 2007年3月至  
2009年2月主要  
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提供的  
圖表)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兩份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344/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44/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中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及
- (b)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4月28日  
(星期二)中午12時至下午2時前往參觀香港貿易發展  
局。他表示，他將會出席香港貿易發展局禮品展的開  
幕儀式，故此會在上午11時15分左右離席，屆時會議  
將交由副主席繼續主持。

### IV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344/08-09(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燃油污染(法  
律責任及補償)  
條例草案》提  
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5.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  
輸)向委員簡介擬議《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下稱《燃油公約》)。她特別提述《條例草案》中的主要建議,包括船東的法律責任、限制責任、強制保險規定;該等建議已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她表示,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油輪的船隻造成的漏油污染損害建立有效的補償制度,並與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此安排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她表示,當局已徵詢行走國際航程船隻的船東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對該等建議的意見,他們均沒有提出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限制責任

6. 關於當局就船隻排放燃油或漏油所引致的損害,或因有造成該等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所引致的損害而施加的法律責任,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容許船東(即非油船的船東、空船承租人、管理人及經營人)限制該等法律責任。他強調船東須對油污損害承擔全部責任,不管其財政狀況是否足以作出賠償。他亦察悉,儘管噸位較大的船隻可引致的燃油污染或會造成較大影響,然而對於噸位超過500噸的船隻,噸位遞增時,就索償所承擔的額外責任限額卻遞減(即噸位超過500噸的船隻,除167 000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外:(A) 501至30 000噸的部分,每噸另加167個特別提款權單位;(B)30 001至70 000噸的部分,每噸另加125個特別提款權單位;以及(C)超過70 000噸的部分,每噸另加83個特別提款權單位)。他對此表示關注。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限制責任是根據《燃油公約》的劃一規定擬定。鑒於中國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成員,同時也是國際航運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通過本地立法的方式設立類似的補償制度。《燃油公約》亦規定不同噸位船隻的特別提款權。制定限制責任旨在明確界定索償的範圍和船東所須承擔的相關風險。

8. 陳偉業議員憂慮,如果有關索償的責任有限額,有關方面便會優先解決政府的索償要求(若有的話),而其他索償人(例如漁民)便可能會收不足賠償。

他亦問及船隻在維修保養期間造成漏油污染損害，有關限制責任的情況。

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現時的建議旨在實施《燃油公約》，並沒有規定應優先處理政府的索償還是其他團體的索償，而法庭亦會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來考慮各項索償要求。《燃油公約》並不涵蓋船隻在維修保養期間所造成的損害，因這情況進行索償申請和償付方法，將屬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不過，政府當局將會因應陳議員關注的事項檢討該等建議。

10. 湯家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資料讓委員審議該等建議，例如沒有提供《燃油公約》的細節，以及沒有說明會否在《燃油公約》下成立補償基金。他指出，正如其他涉及海事或航空事故的國際協議，限制法律責任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船東或飛機機主蓄意的不當行為和疏忽所引致的損害。他要求當局澄清限制法律責任是否僅適用於政府以外的受害方；政府則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追討補償。謝偉俊議員亦贊同當局應向委員提供《燃油公約》的副本。

11. 海事處總技術政策主任(航運政策)表示，雖然《燃油公約》現階段已訂明限制責任，不過，國際海事組織可因應《燃油公約》實施後發生油污事故的數目，考慮會否於日後成立補償基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補充，《燃油公約》賦予蒙受油污損害的任何受害方權利，可向相關承保人／船東採取訴訟行動。倘若構成損害的政府船隻在相關時間正用作非政府服務用途，有關方面可就此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燃油公約》的完整文本，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 強制保險

12. 委員察悉該等建議將根據《燃油公約》規定總噸位在1 000以上的船隻必須持有證書，以證明該等船隻具有符合有關保險規定(包括保額)的有效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

13. 主席關注本地船隻(即僅在內河航限內經營的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何俊仁議員認為，不論在何處註冊，所有船隻均應遵從

劃一的保險規定，特別是本地船隻，因為它們較容易令香港水域受燃油污染。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根據紀錄顯示，涉及本地船隻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在2003至2008年期間每年最多有兩宗)，而且此等事故所造成的損害又相對輕微，當局建議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以減輕該等船隻為遵循規定所承受的負擔。她強調本地船隻仍須為其所導致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受《燃油公約》的規定所規管。

15. 陳鑑林議員指出，雖然以往涉及本地船隻的油污事故很少，但本地船隻引致油污的潛在威脅仍然存在。他認為為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所承擔的額外費用有限，反正本地船隻必須購備保險。因此，他認為有關豁免的理據並不充分。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重申，本地船隻的豁免僅涉及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但卻不包括承擔油污損害的法律責任；鑒於本地船隻的財政可行性相對一般，當局賦予豁免，是為了減輕它們為遵循有關規定而須承受的負擔。她認為，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不反對該建議，而已加入《燃油公約》的部分締約國(包括中國)亦各自向本國在內河航限內經營的船隻提供類似的豁免。儘管如此，本地船隻的船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其船隻購備油污損害保險。

17. 陳鑑林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並促請政府當局查究本地船隻如須購備強制保險，為此須承擔的額外費用為何。從有關索償的擬議責任限額所判斷，他認為保費應不會太多。據他瞭解，縱使當局不向本地船隻提供豁免，《燃油公約》仍可實施。

18. 謝偉俊議員不贊同豁免的建議，因為本地船隻對環境和漁業造成損害的潛在威脅仍然存在，而該等船隻如不購備保險，或會無法照索償額作出賠償。因此，他認為，除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對本地船隻財政可行性構成嚴重影響，否則當局實施豁免的理據並不充分。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為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所承擔的費用，會隨着個

政府當局

別船隻營運者的情況和保險公司的評估而有所不同。她重申，在簽署了《燃油公約》的38個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國中，有關豁免甚為普遍。現時的建議已就風險評估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競爭力二者之間取得了平衡。她強調，現時建議向本地船隻提供的豁免，僅適用於涉及漏油損害的保險規定；至於涉及其他方面的保險規定，本地船隻仍須遵守。她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強制保險規定的理據，包括評估本地船隻為遵守有關規定所須承擔的費用。

### 未來路向

20. 主席此時離席，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21.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委員提供更充足的資料供其考慮後，進一步諮詢委員。鑒於《燃油公約》已於2008年11月開始生效，陳鑑林議員希望《條例草案》能按照時間表實施。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方便日後作進一步的討論。

政府當局

22. 副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在是次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 **V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一些服務的收費**

(立法會CB(1)1344/08-09(04)——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服務收費的文件)

23. 應副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調低海事處轄下27項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這些收費分為兩大類，即"遠洋船隻及內河船隻的港口費、燈標費及相關活動"和"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有關調整包括：

- (a) 調低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船隻的出港及到港費用40%；



- (b) 調低香港特區註冊船隻的噸位年費上限23%；
- (c) 調低就香港船隻操作人員簽發執照的費用44%；以及
- (d) 寬免船隻註冊及海員條例下的兩種註冊費及20種商船海員管理處雜項費用。

她解釋，此建議是以符合"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而提出。政府當局已透過既定機制諮詢港口及航運業界，包括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隻諮詢委員會和客戶關係小組。他們均表示支持建議。

2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建議調低有關服務收費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進一步調低該等費用的空間。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政府當局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定期檢討與海事有關的收費。香港船舶註冊處的註冊船隻數目近年顯著上升，在2009年年初，在香港註冊的船隻總噸位已超逾4000萬噸，因而令海事處應收的總註冊費亦大幅增加。此外，海事處實施提高效率措施和精簡工作程序，使海事處營運服務的成本得以減低，因而可以調低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事實上，政府定期檢討有關收費，而最近一次調低收費是於2006年實施的。政府當局打算較頻密地進行成本檢討，以期在可行的情況下調低服務收費，藉以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的競爭力。

25. 葉偉明議員表示，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很多香港船舶操作人員就業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調低為船舶操作人員發出執照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只要在本港註冊的船隻數目繼續上升，令有關費用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政府當局便會設法調低或寬免與海事有關的收費，例如免試發出一級、二級、或三級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執照的費用。

26. 陳鑑林議員歡迎此建議，但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免除不須經海事處批核的雜項費用，例如核簽船員協議內新條款的費用、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的費用或緊急僱用海員的費用。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表示，海事處一方面會設法精簡相關工作程序，另一方面，海事處作為海事管理當局亦會提供發證服務和簽發檢查其他地方執照。根據現時的建議，此等服務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在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帶動在港註冊船隻數目劇增的因素很多。航運業近年增長強勁，將在不同經濟體系(包括中國)航行服務的超級大型輪船正在興建中。香港處於策略性位置，加上香港船舶註冊處在多方面聲譽卓著，因而吸引了不少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船隻在港辦理註冊手續。然而，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預料，在金融風暴的影響下，航運業的增長在未來數年將會放緩。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回答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儘管在港註冊或停留的船隻數目或會下降，但海事處仍會繼續實施提高效率措施，以期控制成本，以及排除把服務收費再度增加至現時水平的需要。

29. 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提出調低與海事有關服務收費的建議，以期提高香港航運業的競爭力。她促請當局盡快實施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便日後可考慮和跟進有關事項。

## VI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立法會CB(1)1344/08-09(05)——政府當局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4/08-09(06)——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摘要))

30.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向委員簡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下稱"該項目")的最新進展。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政府當局沒有更改決定，仍會推行該項目，以展示香港仔的漁村特

色，並保留其傳統文化。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由於前往香港仔遊覽的旅客大多來自長途旅行的市場，主要對東方漁村及該區的傳統和文化感興趣，因此，當局認為，一個由商業元素及設施主導的項目，可能與一個傳統漁村的主題並不相襯，或許會因而削弱了對旅客的吸引力。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當局在2008年年初委聘了財務顧問公司(下稱"顧問")，負責評估該項目概念計劃的商業及財政可行性。結果，顧問作出結論，表示即使在金融危機爆發前相對有利的經濟情況下，該概念設計在商業上仍屬不可行，難以吸引私營機構參與，因為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信貸條件收緊，很難為該項目進行融資。

31.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為了加快推行該項目，政府當局建議率先在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進行美化工程，以展示香港仔漁村的獨特風貌。當局在2009年4月23日向南區區議會議員簡介了該項目的進展情況。該區區議員均贊同擬議的美化工程，但促請政府當局就香港仔的長遠旅遊發展考慮各種進一步可行的方案。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強調，除上述擬議美化工程外，政府當局還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聯絡，探討可以長遠地提升該項目吸引力的方法。可以進一步探討的地方包括在鴨脷洲東北部的部分海濱發展海鮮餐廳，把鴨脷洲橋底、現時為興建港鐵港島南線(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預留的公共空間，在2015年完成相關工程後，更改成為飲食業務地區，以提供海鮮餐為其主要特色；在魚類批發市場提供飲食旅遊設施；以及改善港鐵港島南線(東段)利東站及鴨脷洲大街／海濱地區之間的連接通道等。政府當局亦會與旅遊事務署、相關持份者及當地社區緊密合作，以便在香港仔拓展旅遊景點，並在整個南區推廣旅遊業。

#### 發展"漁人碼頭"

32. 方剛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該項目的修訂方案表示失望。他不滿政府當局用了8年時間研究"漁人碼頭"項目，現在只是因為經濟不景，便突然放棄發展"漁人碼頭"；他認為這只是牽強的藉口。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10年前提出了在香港仔進行大規模的旅遊發展計劃，但現在卻突然決定放棄發展"漁人碼頭"，他對此表示深切關注。

33.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只是一個概念設計，因此政府須進行顧問研究，評估其業務潛質及財政可行性，然後才就是否進行該項目作出決定。

34.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何就概念設計及其財政可行性的評估，在不同的時間分別進行獨立的顧問研究，而非委聘同一顧問，同時進行該兩項研究。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於2007年委託顧問為該項目發展一個概念設計，而後來經檢視概念發展大綱，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概念設計需要私營機構的高度參予，因而有必要就該項目的財政可行性另外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制定推行計劃。

35. 葉偉明議員對政府當局以經濟不景及該項目財政上不可行為理由，放棄發展擬議的"漁人碼頭"亦表示關注。葉議員認為，基於同一道理，在啟德發展的新郵輪碼頭，如當局認為財政上不可行，亦可能在若干年後放棄發展。石禮謙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已放棄"漁人碼頭"的建議。

36.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強調，政府當局並沒有放棄有關項目。當局只是鑒於現階段進行其他計劃會有實際困難，因而爭取先進行美化海濱的工程，以作為推行該項目而踏出的第一步。有關該項目下的其它發展工作，日後將會進一步考慮及分別推展。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郵輪碼頭的計劃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有所不同，因為前者已有實質的實施計劃，而且將可在未來數月內取得資金方面的支持。

#### *加強旅遊業的發展*

37. 方剛議員同意當局馬上在香港仔海濱長廊兩岸和鴨脷洲大街進行美化工程，但他認為，由於本港旅遊景點不多，實在有需要在香港仔增添"漁人碼頭"這個景點，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而且更會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股很強的動力。

38. 李華明議員亦認為，如不建設"漁人碼頭"，香港將難以吸引旅客，旅遊業的發展亦會缺乏競爭力。考慮到該項目的發展規模較前大為減縮，對香港仔居民及本港整體來說，既不公平，亦難以接受，李

議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以原來的規模推行該項目。

39. 謝偉俊議員質疑顧問只是為了支持政府當局放棄發展"漁人碼頭"的決定，才提出這樣的結論。和顧問的觀察相反，謝議員認為香港仔在海洋公園附近，位置十分有利。至於長途旅客人數下降，只是因為吸引旅客的景點不多。因此，政府當局應積極制訂發展方案，並付諸實行，以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以及促進本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而非只倚賴內地居民以"自由行"的方式來港。

40. 甘乃威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現時的決定表示失望。甘議員轉述當地社區的意見，認為在香港仔發展"漁人碼頭"是一個好的嘗試，可以促進旅遊業的發展，又可以在南區發展消閒設施，將可與當地文化成為上佳搭配。甘議員表示，如不按原來的建議在香港仔建設"漁人碼頭"，本港旅遊業將難以維持可持續發展，而當地居民的消閒設施和環境也不會有任何改善。

41.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持續推行多種促進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措施，例如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該處的首個泊位將在2013年年中落成啟用。政府當局亦已採取措施，促進整個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包括淺水灣、赤柱及海洋公園的改善工程。

#### *財政可行性*

42.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發展一項旅遊項目時，不應只著眼其商業可行性，而應考慮有關項目在促進旅遊業及帶動整體經濟利益方面可以帶來的正面影響。在決定是否發展"漁人碼頭"時，政府當局應考慮經濟或會在未來一、兩年間復甦，以及增闢旅遊及消閒景點會對旅客和本港居民帶來好處。

43. 謝偉俊議員對政府當局以進行美化工程作為臨時的措施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或會對香港仔的進一步發展有所影響；他促請當局為該區提出一個全面的發展方案。對於顧問所作出的結論，即認為該項目對私人發展商並非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謝議員

亦表示質疑，因為本港若干財團曾對該項目感興趣，只是未有機會對該項目作進一步瞭解及考慮。

44. 陳鑑林議員亦對經修訂的方案表示失望。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之前曾提出一個宏大的方案，給市民帶來一個虛假的期望，但到頭來在進行財政評估後，卻發現該項目財政上不可行。陳議員表示，在探討發展旅遊景點及設施的可行性時，當局不應以財政方面的考慮作為唯一的決定因素，也不應讓私人機構牽着走。

45. 湯家驊議員亦表示不贊同顧問在評估該項目的財政可行性時所採用的方法。顧問假設該項目會涉及大型商業活動，由飲食業大型集團與經營，並須設有充足的泊車設施，供車輛及旅遊車停泊。湯議員表示，從許多其他海外旅遊景點所見，旅客往往是受到某一景點的特色吸引才會到訪，而那些景點可由一些中小型營辦商策略性地匯聚而成，而非由大型集團所創建。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打算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優惠，鼓勵他們參予有關商業活動以加強"漁人碼頭"的吸引力。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經修訂的方案對該區的中小企業不公平，因為他們已就該項目討論了差不多10年，並一直期望該項目能付諸實行。

46.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旅遊事務署在2007年及2008年曾就該項目諮詢飲食界和地產界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他們大部分都對該項目的商業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強調，"漁人碼頭"只是該項目的其中一部分，而且還會因應經濟情況及其他當前的限制作進一步的檢討。當局希望該項目能藉進行美化工程盡早推行。

47. 余若薇議員質疑顧問在進行研究時所採用的方法；顧問假設該項目是以單一擁有權或簡化的管理架構來營運，令發展項目的風格和主題能保持和諧一致。顧問只向主要發展商及行業團體發出問卷，當後者不對該項目表示感興趣，顧問即作出結論，認為該項目財政上不可行。

48. 有關在研究中採用單一擁有權，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這只代表顧問的想法。她重申，飲

食界和地產界代表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均對該項目的商業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

49. 對於政府當局經8年的研究後，卻只因為經濟不景而決定放棄計劃，陳偉業議員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應考慮資助整個或部分項目，情況一如其他財政上可能並不可行的旅遊項目(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郵輪碼頭或港珠澳大橋)的融資安排。

50. 陳鑑林議員亦表示，面對當前的經濟不景，較實際的做法可能是由政府當局投資發展該項目，以期在經濟復甦時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港。甘乃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承諾要積極促進本港的旅遊業發展，但另一方面卻不肯投資發展旅遊項目。

#### *商業設施比重過高*

51. 李華明議員認為，顧問提出或會影響該項目成功機會及商業可行性的因素並不具說服力。他察悉，顧問曾進行研究的所有海外主要旅遊景點例子，即新加坡的克拉碼頭、駁船碼頭及澳洲悉尼的達伶海港，均包含商業元素及設施。顧問認為有關項目如含有過多商業元素及設施，或會削弱項目對旅客的吸引力的看法，正正和這些海外成功例子相反。

52.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一如調查中提述的海外例子所顯示，前往香港港仔的旅客基本上是受到漁港吸引才會到訪，但假如包含的商業元素及設施比重過高，該些景點便會失去作為漁港的氣氛，對旅客亦失去吸引力。黃定光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他認為商業活動和傳統文化可以並存，而且可以互相配合，以提升旅遊景點的吸引力；倘若設計得宜，比重合適，"漁人碼頭"的發展可以突顯傳統漁村的主題。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強調，除經濟情況外，其他環境方面的限制，例如為興建港鐵港島南線(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而調配土地作工程用地，亦對該項目的發展構成限制。

#### *土地問題及其他選址*

53. 黃定光議員表示當香港仔原來的發展計劃(即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黃竹坑酒店項目及"漁人碼頭"發展計劃)完工後，南區的整體旅遊發展將會

加強。他對發展規模較原來的為小表示失望。黃定光議員不同意顧問的評估，即港鐵港島南線(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現時佔用的土地會對該項目構成影響，並會削弱其財政可行性，因為後者的工程將於2015年竣工，屆時需使用的土地將可交回備用。黃議員詢問屆時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發展"漁人碼頭"。

54.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與當地社區及相關持份者聯絡，探討在港鐵港島南線(東段)及淨化海港計劃完工後交回土地的未來用途，當局將會在發展該項目時在商業元素與保留傳統漁村文化之間取得平衡。

55. 鑒於空間有限，葉劉淑儀議員對在香港仔發展世界級"漁人碼頭"的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方案或只可以在南丫島這樣的地方，才可付諸實現。她表示，現時較可行和實際的做法，就是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毗鄰地帶，探討發展飲食及旅遊設施。陳淑莊議員亦發表類似的觀點，指出和西貢及長洲等已逐步發展成為具吸引力的漁港相比，香港仔的發展空間不足。

56. 甘乃威議員認為，土地方面的限制並非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方案可以接受的理由，因為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在魚類批發市場毗鄰、現時為田灣混凝土配料廠(已停業)佔用的土地上發展"漁人碼頭"。

57.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除在海濱進行美化工程外，政府當局將繼續探討有關可行性，以瞭解是否可以在不影響魚類批發市場日常運作和交通的情況下，在該處提供飲食及旅遊設施。她得悉該混凝土廠與香港仔海港有一段距離，而該廠及主海濱之間亦被一條主要道路及數幢工業大廈分隔。

58. 余若薇議員質疑顧問的觀察，指該項目的發展會因土地不足而受到影響。她建議當局可考慮讓"漁人碼頭"沿田灣、華富邨、深灣等發展，藉著加大發展規模來增加其財政可行性。在回答余若薇議員查詢有關黃竹坑工業區現時的使用情況時，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該區部分工廠仍在運作中，部分則已改作特惠銷貨場。



59.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探討在香港仔或其他更適合的地點發展"漁人碼頭"的可行性，而非完全放棄該方案。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考慮其他可以發展"漁人碼頭"的地點，而非完全放棄該方案。

#### 南區的整體發展

60. 陳淑莊議員籲請當局為南區的整體發展進行更妥善的規劃，以便區內的旅遊景點、住宅及商業地區能互相配合，藉以令南區達致可持續的發展。有關南區的整體規劃和發展，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實行了若干發展計劃，並會繼續參考議員在這些計劃推行的過程中所發表的意見。

61. 余若薇議員認為，發展"漁人碼頭"不但可行，而且亦適合南區的整體發展。她認為當局應為南區的整體發展作出更妥善的規劃，而每次提出一項零碎發展計劃的做法，實在不可以接受。余若薇議員查詢南區區議會對經修訂的方案有何意見。

62. 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南區的整體發展計劃作出決定，以突顯南區的獨特本色，因此，當局應有一個清晰的政策方向，而不是讓顧問或市場牽着走。石議員問及擬議的美化環境工程，並表示該等工程其實早應進行，以改善環境。

63.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答時表示，在2009年4月23日的會議上，南區區議會議員一致支持進行美化環境工程的建議，並希望政府當局研究該項目長遠而言的其他可行部分(如當局的文件所示)。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承諾旅遊事務署將會適當地跟進此事。

#### 其他問題

64. 葉偉明議員亦查詢，在該項目下原來的範圍與經修訂的範圍二者估計在創造職位的數目分別為何；他並認為，創造職位應是政府當局在進行發展項目時主要關注事項。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進行美化工程的施工期間，約可創造200個職位，而另一方面，當局希望在完成工程後，經改善的商業環境可望帶來

更多就業機會。至於概念計劃可以創造多少個職位，當局並未有作出估計。

### 日後的路向

65. 鑒於發展"漁人碼頭"不一定是促進香港仔旅遊發展的最佳方法，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積極檢討香港仔的發展，以期可以提出最能保存及突顯香港仔漁港特色的建議，並向顧問、當地社區、相關持份者及該區的商業營辦者收集意見。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承諾，政府當局將着手成立工作小組，以探討如何促進香港仔的長遠旅遊發展。

66. 甘乃威議員對旅遊事務署在發展旅遊項目的工作上未見效力表示不滿；他並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再延誤，從速就發展該項目制訂確切的實施計劃。有關旅遊事務署的工作，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該署在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方面一直努力不懈。旅遊事務專員補充，當局將盡快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該項目的長遠發展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另一方面，議員就香港仔和南區的整體發展感到關注的事項及意見，均會被慎重考慮。

67. 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該區居民及普羅市民對該項目在原來的範圍下的實施抱有頗高的期望，但政府當局卻在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下，突然提出一個經修訂方案的決定。因此，政府當局應鄭重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並應重新考慮及探討發展香港仔的可行方案。委員將在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撥款資料後，進一步就美化工程進行討論。

### 議案

68. 謝偉俊議員建議動議下列議案，並獲陳偉業議員附議：

"鑒於政府提出取消"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理據非常牽強，嚴重漠視振興旅遊業的需要，更沒有足夠考慮就業及附帶經濟利益，因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決定，並盡快落實有關項目。"

69. 副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結果大部分參與表決的委員均對議案投贊成票，副主席宣布謝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 **VII 其他事項**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1日